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02 114年度重小字第2004號

03 原 告 晨旭企業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偕漢佳

06 訴訟代理人 顏國政

07 被 告 李家榮

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4日言
09 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10 主 文

11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參仟捌佰零貳元，及其中新臺幣玖仟
12 柒佰壹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3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4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15 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。

16 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9 法 官 郭鍵融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2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2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2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2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2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28 書記官 楊家蓉